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撤銷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撤銷監事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以及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的有關要求，本行擬撤銷監事會(「**撤銷監事會**」)，並相應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刪除與監事會、監事相關內容，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和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將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負責辦理與撤銷監事會相關的變更登記等手續，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辦理與撤銷監事會有關的一切事宜。

撤銷監事會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待監事會正式撤銷後，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完成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任務，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以及主管、監管部門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將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部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並就相關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前述監管核准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及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擬對《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後該議事規則名稱將變更為《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將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部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在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同步生效。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及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擬對《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董事會將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部門、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與公司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在公司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同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撤銷監事會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